

**独立董事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445,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 89,08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截至 2013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713,462,370.16 元，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比例是合理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一直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是基于公司 2014 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作出的，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关联股东应当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于支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其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支付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2013 年度审计报酬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并按照公司与该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我们同意公司支付该所审计报酬 55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其在对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关于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是一家全国性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税和工程咨询、内部控制咨询等大型综合专业服务机构。该所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该所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执业道德表示满意,同意公司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五、《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提名丁乃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了解丁乃秀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同意提名丁乃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13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共计 303.94 万元(税前)。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及津贴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激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业务稳定增长提供了动力,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以上事项表示同意。

七、《关于制订〈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的议案》

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能实现对

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并同意将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新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69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相关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47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上述相关担保事项形成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9亿元,占2013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243.44%。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有助于促进各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且各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我们事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该等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从而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该等担保行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赛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刘光烨 _____

孙建强 _____

庞东 _____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7日